

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	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1981 年（工商登记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）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		
首席合伙人	李惠琦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44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1,361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461 人
2024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26.14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1.03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4.82 亿元	
2024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297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3.86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12 家	

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执业情况、专业资质、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对其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严格核查及评价，并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致同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，就审计工作范围、审计方案和计划、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、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 1 月，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负责公司年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前沟通，包括致同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目标、审计范围、2025 年度审计工作、时间及人员安排、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及主要审计事项、预审情况等。2026 年 4 月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初审后沟通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主要审计程序、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2026 年 4 月 28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8日